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97號

聲請人 黃玉英
相對人 和恒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槐照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5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1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7號判決，於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55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501,000元作為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執行，嗣兩造各就其部分敗訴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13號判決確定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該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請求裁定命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前項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55號提存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假執行、提存及108年度重訴字第117號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13號）民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擔保金，揆諸首揭規定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